

#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办〔2018〕28号

签发人：萧楠

办理结果：A

## 对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0号建议的回复

化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给予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更多的优惠政策”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是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到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就财政部门来说，2016年财政部将包括河南省在内的十三个省作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试点开展以来，由市委组织部牵头，我局与农业局共同努力、积极争取，禹州市、鄢陵县争取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省级试点县，长葛市争取到市级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

点县。三年来，累计开展试点村项目 67 个，总投资 10952.56 万元。

在坚守不改变村集体产权性质、不损害村集体利益、不损害农民利益“三条底线”的前提下，围绕县情村情，突出特色，因地制宜，充分结合当地农业特色和资源优势，积极探索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多种模式，如资源经济，服务经济，物业经济及互助社、基金会等模式。通过试点的开展，部分项目已取得初步成效，解决了贫困村集体经济薄弱问题，增加了贫困户收入，强化了村级党组织班子建设。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汇报沟通，努力争取更多的项目及资金。逐步扩大扶持村级经济发展试点范围，积极探索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逐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不断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衷心感谢您对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也希望您继续为财政工作出谋划策，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财政局 0374-2676118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建安区人大、政府（各1份）。